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4.8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BD-CCZH-LX-2017021901

致：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施工现场需要变更事宜

内容：

对于奔多施工现场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事项，我方已于贵方进行确认，并对更改的方案进行的审查。

- 一、 确认 3#屋面副桥架安装存在不可行性，同意进行整改。
- 二、 钢结构车棚缺少排水施工方案。
- 三、 3#厂房至开关站段、车棚至 1#厂房段、1#厂房至 2#厂房段的架空桥架的安装可先进行基础的施工。

以上三项变更，因工期紧张，如等设计变更下达后再施工将严重影响工期，施工单位可先进行整改项的施工，相应的设计变更将于下周下达。

此致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19 日

